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達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雪惠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卿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蔡沂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錦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莉榛

訴訟代理人　江如蓉律師

　　魏芳瑜律師

　　張天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